

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编著

CURRENC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释义

策划编辑 王克方 崔惠玲 / 责任编辑 梁 颖 / 封面设计 东方宝隆 / 版式设计 赵星华

ISBN 978-7-300-08409-1



9 787300 084091 >

ISBN 978-7-300-08409-1/F · 2870

定价：32.00元

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释义/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8409-1

- I. 中…
- II. 中…
- III. 货币发行-货币制度-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 IV. F8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71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3.875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3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加大了货币金银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的力度，修订、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人民币的发行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为帮助货币金银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理解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统一思想和认识，规范业务操作，保证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贯彻执行，进一步做好货币金银工作，履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行使“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的职能，我们编写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释义》。

本释义对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管理、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管理、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档案管理等五个业务制度分别作了逐章逐条的解释。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规定》中包括有关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档案管理的內容，且《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是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规定》中相关内容的完善，为避免重复，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释义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规定》相关部分的释义合并在一起，没有分开。各释义分概

述和条文释义两部分。释义详细阐述了条文基本概念和内涵，进一步明确货币金银工作业务制度修订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细化了具体业务操作的流程和步骤。本释义既有理论的阐述，又有对实务的说明；针对性突出，实用性较强，使从事货币金银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对加强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优化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保证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现金供应；做好残损人民币回收销毁工作，提高和保持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维护人民币信誉；实施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和监督，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现货币金银业务信息化处理，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释义编写组

2007年10月

目 录

制度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释义	3
《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释义	55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规定》释义	128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释义	235

附 录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	277
《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	298
《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	314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317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320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业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15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	423
后 记	434

制度释义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基金 调拨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概 述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职责。保证现金供应是货币金银部门的重要工作，做好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工作是保证现金供应的前提。随着货币金银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出现了一些新的业务亟待统一规范，修改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是做好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客观需要：一是加强人民币发行基金、保管品调拨管理的需要。近年来，分库委托中心支库接收辖外调入人民币发行基金业务日益增加，并逐步发展成为一项日常业务，而在原调拨规定中没有具体规定；随着保管品调拨数量和业务日益增多，其调拨手续需进一步规范。二是做好跨行政区划就近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工作的需要。为提高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水平，优化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路线，降低调拨成本，总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部分地区中心支库实行跨行政区划就近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在具体调拨过程中，需要明确分库与中心支库的责任、完善调拨交接和账务核算手续。三是为配合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原调拨规定中与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设计不一致的地方也需要调整。四是近年

来总行陆续下发了一些加强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做好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的文件，补充与完善了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的內容。这些要求经实践证明切实可行、行之有效，也需统一纳入到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中，以便于分支行更好地遵照执行。因此，2005年初，总行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全系统和有关部门意见，对原调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先后两次召开了由部分分支行货币金银部门业务骨干、货币金银处处长和钞票处理中心主任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调拨管理规定》）的意见；根据分支行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经货币金银局局务会讨论，征求有关司局意见，报行领导批准后，印发各行执行。修订后的《调拨管理规定》于2005年12月31日颁布，2006年1月1日实施。

此次修订，我们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并保留了长期以来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办法，达到严格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各重要环节交接手续，规范业务操作，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确保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安全的目的。

《调拨管理规定》由总则、调拨计划、发行基金调拨命令的签发与管理、调拨手续、保管品调拨、罚则、附则共七章三十六条组成。《调拨管理规定》明确了分库代总行保管人民币发行基金的管理内容，增加了电子发行基金调拨命令管理规定；取消了原调拨规定中的会计核算内容，规范了月度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计划的报送方式，补充了以传真方式发送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命令的规定，新增了分库委托辖内中心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的管理要求，从而为下一步地市级中心支库跨行政区划就近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在制度和业务操作方面提供了保障。使《调拨管理规定》条理更加清晰，内容更加完整，操作更加规范，管理更加科学。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调拨管理规定》基本原则的规定，它是本规定的纲要，阐述了制定本规定的目的、人民币发行基金概念、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的含义、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原则和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体制。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范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释义】本条阐明了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和依据。

(一) 制定《调拨管理规定》的目的

1. 是加强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的需要。货币与经济发展、公众生活和社会稳定息息相关，现金是基础货币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货币发行，保证现金供应是各国央行成立之初的基本和初始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是其法定职责。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部门，保证合理的现金供应是货币金银部门的重要工作，而做好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工作是保证现金供应的前提和基础，是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的重要内容。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加强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是做好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根本。加强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就是要通过严密手续，明确责任，强化监督，规范操作，确保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安全；就是要通过科学预测，合理摆布，灵活调拨，确保现金供应。

2. 是规范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程序的需要。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由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计划的编制和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命令的申请、签发、传递、执行等诸多环节组成。但对于调拨命令的申请形式,调拨命令的签发、审核程序,调拨命令在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签章、交接手续等具体问题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够完善的情况,各地做法不一,有的还不尽规范,主要表现为:一是发行基金调拨计划编制缺乏准确性;二是调拨命令申请形式不一,不便于汇总安排;三是调拨命令签发、审核程序不规范,个别行业务主管人员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制约作用,在实际操作中甚至存在具体工作人员权限过大、“一手清”的现象;四是对调出库、调入库人员在签章、交接方式、命令传递的规定不统一,特别是在执行辖外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时,常引发争议等等。以上问题需要全国有一个统一、规范的业务操作程序来解决,以确保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制定《调拨管理规定》的依据

《调拨管理规定》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二条 人民币发行基金(以下简称发行基金)是指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以下简称发行库)保存的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发行基金的所有权属于人民银行。

【释义】本条阐明什么是发行基金和发行基金的所有权。

我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我国货币发行的准备基金叫发行基

金。发行基金的存在形式为发行库（包括人民银行委托商业银行代理发行库职能的代保管库）中保存的人民币。发行基金的性质是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发行基金的所有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

发行基金与现金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之间的联系在于可以相互转化，在按照制度规定的手续操作下，发行基金通过向商业银行支付成为现金，现金从商业银行交存到人民银行发行库成为发行基金。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 （1）性质不同。发行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供人民币发行的准备基金，是未发行的货币；现金是国家以法律强制流通的现实货币。
- （2）所有权不同。发行基金的所有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的所有权属于现金收入的社会各经济主体。
- （3）价值形态不同。发行基金不是流通中货币，不具有价值符号；现金是流通中的货币，具有价值符号，其价值体现在是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 （4）流通形式不同。发行基金是凭上级发行库签发的调拨命令而发生运动，没有调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调拨；而现金是根据持有人的需要，伴随着商品流通、劳务提供而流通的。

第三条 发行基金调拨是指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现金投放计划和各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在发行库之间调度发行基金。

【释义】本条阐明了什么是发行基金调拨。

发行基金调拨是人民银行为保证现金供应而在各级发行库间摆布发行基金的行为。这种特定的行为是以行政命令的形式下达的。发行基金调拨的依据一是国家现金投放计划；二是各地经济发展对现金流通的需求。经济发展决定现金投放或回笼的运行态势，而做好现金供应能更好地支持经济的发展，保证现金供应是法律赋予人民银行的职能，合理摆布发行基金是做好现金供应的前提。从2006年起，人

民银行取消了现金计划管理，因此，本规定所指的现金投放计划不再是一个具体的计划期的计划数，而是各单位根据历年的现金投放实际数据和计划期投放、回笼趋势分析测算的一个预计数。

发行基金调拨之所以采取行政命令的形式，主要因为：一是统一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最基本的动因，货币发行本身是一种国家的强制行为，要确保中央银行履行货币发行的职责，首先要做好发行基金的调拨。因此，发行基金的调拨必须采用行政命令形式，带有强制性。二是实施货币政策，保持币值稳定的需要。保持适度货币供应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要做到经济发行。因此，必须在发行基金的调拨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防止出现财政性发行，避免现金投放量过大，增加通货膨胀的压力。三是为了加强调控，确保全国发行基金的合理调拨及正常现金供应的需要。加强发行基金调拨管理，实现发行基金调拨集中统一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发行基金调拨必须采取行政命令的形式。四是协调各部门、局部利益的需要。为调拨发行基金，各级发行库必须付出人员劳动、物资、资金。由于发行基金调拨命令的执行有着取与送的区别，调出行与调入行付出的人、财、物力是不同的，对于各级人民银行来说，在货币投放旺季，各地发行基金供应普遍紧张时，各行执行发行基金调拨任务的意愿不足，需要加强协调，甚至有必要以命令形式强制要求。从某种意义讲，发行基金调拨是强制性的、不讲代价的，必须严格执行。

第四条 发行基金调拨的基本原则是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

【释义】本条是关于发行基金调拨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适当集中

适当集中是指为提高发行基金利用率，应对辖内突发事件，将

发行基金适当集中在总行重点库、分库和中心支库，集中所在地一般是省会城市、中心城市，具有经济发达、交通便捷和现金流通量大的特点。适当集中的实质是发行基金调度权的集中，避免调度权过度分散，以利及时组织发行基金调拨。在选择集中地点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经济规模与经济结构。一般情况下，经济规模大的地区，现金流量大，对发行基金的需求量也大。因此，在当地发行库集中一定数量的发行基金，有利于及时保证现金供应。同时，经济规模大的地区，其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多，也需要集中一定量的发行基金，以应对突发事件。

经济结构对现金运行的影响不容忽视。经济结构对现金运行的影响主要通过产业结构的变化来实现，产业结构决定一个地区的生产力布局 and 资源的再分配，决定一个地区资金的投向和流向，从而决定一个地区现金投放、回笼结构。某一地区产业结构发生变化，必然会引起现金投回形势的变化，从而对现金需求总量和现金需求差别结构产生影响。根据不同的经济结构特点，合理集中摆放发行基金，能够随时应对现金需求的变化，保证现金的供应。

2. 交通便捷程度。适当集中发行基金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调拨，集中的发行库要能辐射周边地区，保证周边地区突发现金需求。因此，选择发行基金集中的地点时，应首先将发行基金集中到交通便捷的总行重点库、分库和中心支库，以便能够在需要的时候迅速进行调拨，组织调运，增强时效性。

3. 现金运行的规律性与不确定性。一方面，通过调查研究、预测分析，掌握一个地区的现金流通规律，根据其规律，适时进行调拨。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要适当将现金集中到不可预见性因素多的地区。发行基金调拨工作中，通过对相关数据的分析、研究，对一个地区、一定时期现金的投放、回笼情况进行预测，使

得发行基金调拨工作能够按计划进行。但是,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现尚在初级阶段,经济调控手段还不十分完善,加之地域辽阔,各地情况差别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的起伏变化较大;在央行宏观调控手段转为以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为主后,对现金运行情况监控手段减少,监控力度减弱,也影响了对现金投回形势预测的准确性。此外,由于材料的占有多寡、分析方法、分析思路的差异,也使得对现金预测的准确性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将发行基金适当集中到不可预见因素多的地区,可以随时应对突发性现金投放的需要。

(二) 合理摆布

合理摆布是指提高发行基金调拨工作的科学性,既要保证总量供应,又要合理调剂券别结构,考虑现在,兼顾未来,使发行基金的摆布与本地区经济运行对现金流通总量和结构需求实际情况相适应。合理摆布,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发行基金的摆布要与经济发展及市场货币投放、回笼规律相适应。在保证总量供应的前提下,对现金投放量大的地区,应相应增加发行基金库存量,在券别结构上,要以大面额货币为主;对现金回笼量大的地区,应相应减少发行基金库存量,在券别摆布上,应增加其小面额货币的供应,以满足现金投放、回笼需要。

2. 发行基金摆布要与库容相适应。作为人民币发行的准备,发行基金在投放前,要保存在各级发行库。因此,发行库的库容量也是决定发行基金存放量的关键性因素。库容量大,可多存放发行基金,库容量小,要少存放发行基金。否则,不是形成库容浪费,就是形成胀库,并给发行基金调运、发行库管理等工作带来一系列的问题。

3. 发行基金摆布要与自然条件相适应。我国地域广阔,东西南北自然条件差别很大,即使是同一省市的不同区间自然条件也